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學年取得學、碩士學位申請辦法

94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30日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理、工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本系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
- 四、審查過程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 五、錄取之學生可不分組別立即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六、申請學生附繳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並加註排名。
 - 2、推薦信一封及讀書計畫。
 - 3、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七、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該生若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本系即取消該生之研究生之資格。
- 九、獎勵措施如下：
 - 1、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2、該生於第五學年可享有教育部一般碩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額度兩倍之獎勵。若無法於第五學年取得碩士學位，則回歸一般碩士研究生。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